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51號

抗 告 人 宏旺興業有限公司

宏信興業有限公司

振豪交通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林郁伶

抗 告 人 林郁伶即宏發輪胎行

翁境宏

上 6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楊寶月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送達代收人 胡庭嘉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96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本票請求給付，抗告人自未於其提示時拒絕付款，相對人之聲請欠缺法定要件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1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03 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04 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
05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6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7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
08 旨參照），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
09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
10 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11 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
12 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為實體問題，
13 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
14 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16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經提示未獲
17 付款等情，有卷附系爭本票影本可稽，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
18 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
19 款提示，自應由其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
20 抗告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又本票執票
21 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
22 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
23 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
24 予以審查為已足。從而，抗告人執前情詞，請求廢棄原裁
25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岷爽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3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再為

01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蔡嘉晏

04

本票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25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3年8月15日	580萬元	114年9月4日	114年9月4日